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442號

上訴人 周城 住○○市○○區○○路○○○巷00號

周金塗

周俊傑

周有為

郭美玉

視同上訴人 周健華

周健隆

周秀娟

王文柳

王勇智(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王正忠(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王淑芬(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王學慈(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

周勝雄

王世鎮

王證琪

王世昌

王世宏

王裕進

周建一

周銘山【兼邱明佑、邱承邦、邱倍禎（均為邱周素

趙寶芬

趙冠仲

周劉桃

周家宏(即周健輝之承受訴訟人)

林清彬

被 上 訴 人 信元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兆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4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2,284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提起第三

01 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02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
04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
05 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06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第
07 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08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42
09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
10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上訴訴訟標
11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43萬7,64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
12 8萬2,284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13 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
14 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8 法官 吳國聖
19 法官 戴博誠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3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
24 元。

2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張惠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